



申請編號：  
(只供本處人員填寫)

## 香 港 警 務 處

《火器及弹药条例》(第238章)

有限度管有权牌照申请表

填写本表格前，请参阅「资料摘要」

姓 名：\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身份证明文件类别及编号/香港身份证号码：\_\_\_\_\_

中文电码： \_\_\_\_\_ / \_\_\_\_\_ / \_\_\_\_\_ 国 籍：\_\_\_\_\_

出生日期：\_\_\_\_\_  男  女

出生地点：\_\_\_\_\_ 职 业：\_\_\_\_\_

住 址：\_\_\_\_\_

办事处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办事处) \_\_\_\_\_ (住址) \_\_\_\_\_ (手提) 传 真：\_\_\_\_\_

电邮地址：\_\_\_\_\_

枪械弹药管有权牌照/经营人牌照编号及届满日期	
牌照编号	届满日期

**拟搬运枪械\*/弹药的资料(包括种类、牌子、型号、口径、编号及数量)**  
\*如属火器元件,请参考《火器及弹药条例》(第 238章)中有关火器元件的种类描述,包括:身管(枪管)/枪膛/子弹轮/枪架/枪身/机匣/枪门/枪栓/枪膛尾部用作容载发射的压力的其他装置

**拟从下列地点搬运**

**拟运往之出境地点(请提供航机班次或船舶名称) 或香港境内另一地点**

**搬运日期及所需时间**  
由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搬运枪械弹药理由**

**申请人的授权书及声明：**

谨此声明，就本人所知所信，申请表上填报的资料，以及随表格一并呈交的证明文件均正确无误，而且没有缺漏。本人明白法例第238章《火器及弹药条例》第47条已申明，任何人作出他明知在要项上是虚假或误导的陈述，或罔顾后果地作出在要项上是虚假的陈述以促使自己或他人获得牌照的批给、续期或修订，或豁免的批给，即属犯罪，可判处监禁两年。

本人授权警务处处长或其代表，向警察牌照课及相关警察单位提供关于本人的个人资料，包括本人的刑事定罪纪录，以及向其他政府决策局、政府部门或机构索取及/或查询任何和全部有关本人的个人资料，以用作处理及审核本人的申请、调查及/或执行任何与本人的申请/牌照/豁免有关的事宜。

本人亦同意警务处处长使用本申请表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处理与法例第238章《火器及弹药条例》相关的牌照/豁免申请/纪录更新/所有现时及日后的调查/执行发牌条件。

日期： \_\_\_\_\_ 申请人签署： \_\_\_\_\_